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2018年10月1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吴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尉太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季度报告所披露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本行为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县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县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县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行”)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月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全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非流动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外的外币时点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情况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2,679,173	20,42	8,08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09,238	(163)	3,43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67,344	0.09	3,43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666,020	10.09	(22,499,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06)	0.00	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029,660	21.42	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029,660	21.42	4,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00	0.00	3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7,461,403	22.06	20,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7,461,403	22.06	20,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00	0.00	1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6,17	22.43个百分点	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6,17	22.43个百分点	1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00	0.00	18.16

注:1.营业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2. 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计算。

3.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4.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本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非流动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外的外币时点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情况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407,796,928	436,826,897	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53,094,041	126,461,476	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0,691,210	92,246,89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076,546	34,113,273	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519,265	2,094,318	4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047,682	4,000,630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9,077,988	402,389,525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71,272,129	26,307,308	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76,371,273	67,663,117	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76,070,714	16,306,489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8,229,402	19,476,792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6,921,002	5,302,021	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679,600	33,436,399	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7,461,403	22,067,387	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0,642,005	24,390,379	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6,01	458	0.30

注:1.营业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2. 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计算。

3.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4.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本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非流动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外的外币时点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情况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407,796,928	436,826,897	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53,094,041	126,461,476	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0,691,210	92,246,89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076,546	34,113,273	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519,265	2,094,318	4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047,682	4,000,630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9,077,988	402,389,525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71,272,129	26,307,308	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76,371,273	67,663,117	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76,070,714	16,306,489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8,229,402	19,476,792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6,921,002	5,302,021	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679,600	33,436,399	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7,461,403	22,067,387	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0,642,005	24,390,379	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6,01	458	0.30

注:1.营业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2. 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计算。

3.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4.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本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非流动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外的外币时点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情况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407,796,928	436,826,897	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53,094,041	126,461,476	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0,691,210	92,246,89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076,546	34,113,273	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519,265	2,094,318	4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047,682	4,000,630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9,077,988	402,389,525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71,272,129	26,307,308	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76,371,273	67,663,117	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76,070,714	16,306,489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8,229,402	19,476,792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6,921,002	5,302,021	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679,600	33,436,399	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7,461,403	22,067,387	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0,642,005	24,390,379	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6,01	458	0.30

注:1.营业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2. 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计算。

3.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4.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本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非流动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外的外币时点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情况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407,796,928	436,826,897	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53,094,041	126,461,476	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00,691,210	92,246,89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1,076,546	34,113,273	22.76